

105年10月30日

基要真理大匯集：「罪」、「無罪」、「得救」、「成聖」、「稱義」，「上帝」、上帝造宇宙的目的；
羅馬書第二章

一、罪

1. 「罪」的原文跟射箭有關，射中靶心就「無罪」，射在靶心之外就「有罪」。上帝對每個時代都有吩咐、誡律、誡條、命令，這些是靶心。人類剛被造時，上帝對亞當夏娃只有一條命令：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。亞當夏娃若有射中靶心，表示他們有遵行上帝的命令（正中靶心＝無罪＝義）；沒有射中靶心，表示他們違背上帝的吩咐（射偏＝罪）。

2. 「罪」帶來的後果就是死——肉體的死亡與靈魂的死亡。肉體死亡時，塵歸塵土歸土；靈魂死亡時，要下陰間被火燒。罪帶來死，死帶來懲罰。

二、得救

1. 靈魂不到火裡燒就叫「得救」，這是宗教信仰最重要的使命。

2. 如何「得救」？

透過與上帝立約。「約」有兩個，就是兩條路——舊約和新約，或說舊的路和新的路。上帝讓人選擇走「舊的路」或「新的路」，讓靈魂可以享永生，不用下陰間受苦。

3. 舊約的得救之路→成聖？成義？

舊約（＝舊的路）是（1）守十誡、行割禮→成聖→得救→靈魂到樂園。成聖是「有罪」，但緩刑，靈魂暫居樂園，期滿後回到天上。（2）守六百條律法→成義→靈魂上天堂。「守十誡成聖」比較容易走。要一輩子守全六百條律法成就「人的義」，不可能，所以舊約時代沒有人「正中靶心」，沒有人「無罪」，沒有「義人」。

4. 上帝為何要頒布人無法守全的律法把人推入罪裡呢？因為要讓人在靠行為博得上帝喜悅的事上絕望，才會找耶穌。

三、稱義

1. 律法施行千年，沒有半個人可以符合律法的要求完全不犯罪，所以才要耶穌來，帶入新的約，跟人類簽新的約。舊約看行為，新約只看信不信耶穌。你的行為雖無法符合六百條律法，但上帝用祂的主權算你為義，「稱義」就是「算為義」，信的人同時「成聖」也「稱義」。上帝又應許：只要成為「義人」就讓你「重生」，所以「稱義」、「重生」、「得救」在信的那刻全部都送給你了。

2. 「信」是「信入」，信耶穌就是「進入耶穌裡面」，不管過去犯了多少罪，耶穌基督已經償還了，就等於我償還了。

3. 即使現在，上帝還是讓人自由選擇「新約」或「舊約」，當然，新約之路較簡單，人只要選擇「信」就好，但耶穌基督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價。既然無人可以守全律法而成義，上帝才來跟我們立新約，怎麼會信了新的約之後還不夠，還要回去檢驗行為，看符不符合舊的約？講堂這種教導，既不合邏輯也不合真理。

4. 耶穌的十字架不能光講祂的死，還要講祂的復活。祂的死，拯救你的靈魂；祂的復活，要拯救你的體，但要等末日才成就。

四、提問

1. 「罪」何時才能從宇宙中根除？

答：人身上的罪在復活後就解決了，但罪的源頭是撒但，撒但要被處決，地獄裡的鬼魔要全部毀掉，才能解決「罪」，所以宇宙最後全部都要毀掉。

2. 既然遵守上帝對每個時代的命令就是「無罪」，何以舊約以色列子民守了十誡和割禮卻不是「無罪」？

答：上帝頒布律法和十誡，十誡是包含在律法裡面，因為人不可能守全六百條律法，上帝網開一面，守十誡就可以緩刑，基本上還是「有罪」。

3. 「成聖」是「分別為聖」，怎麼又變成「緩刑」？「緩刑」是「分別」嗎？

答：在罪人中間分兩邊，一邊是要下陰間燒，一邊是到旁邊的樂園，這是分別。兩邊都還是有罪，只是到樂園的是被判了緩刑。要「無罪」就要守全六百條律法，沒有人辦得到，「信入」耶穌就可以辦到。耶穌在世上完全沒有違背律法，變成我也沒有抵觸律法。

4. 「聖」是進入上帝家最低的門檻，其他宗教與華人教會卻非常崇敬「聖」。

五、上帝

1. 「上帝」是個統稱，上帝有靈、魂、體，三部合稱上帝。天使看到的是上帝的體，坐在天堂的寶座上，上帝的體下來跟摩西、亞伯拉罕講話。體裡面有靈魂，雖然看不到，但不能否認靈魂的存在。你有外面看的到的你和裡面看不到的你，上帝也一樣。裡面的上帝投胎到瑪麗亞的肚子裡，生在馬槽，叫耶穌。耶穌是裡面的上帝，復活之後要回到上帝的裡面。天堂的寶座只有一個。天父是上帝的體，外面的上帝；基督是裡面的上帝；耶穌裡面還有聖靈。到天堂後才能搞清楚聖靈。

2. 所有受造物只有人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，有裡，有外，上帝還將寶貴的靈放在人裡面，說人是「小上帝」不為過。

六、上帝為何要造宇宙？

答：聖經沒有明講，我們可從上帝造伊甸園、造人類去推想祂造宇宙的目的。上帝要成立一個家，打造宇宙成為一個家園，祂要挑選幫手，與祂共治宇宙。「各從其類」在神學辭典中的另一個解釋是「各從其家」。家人要同質同類，因此，上帝照祂的樣式造人類。上帝的家成員

有四個階層：主人/丈夫、幫手/配偶/妻子、兒女、僕役。只要信就成為「兒女」；信的人中「得勝者」晉升成為「新婦」；「僕役」是天使。當我們用夫妻關係形容跟上帝的關係時，要把「性」的部分去掉，人類要繁衍，需要情慾，上帝不用。

上帝造伊甸園，再造亞當，祂看亞當一人孤獨，再造夏娃，亞當夏娃犯罪被趕出伊甸園後生兒育女，買了其他的人來當僕役，亞當的家就成形了。「家」是上帝的核心價值、創世的目的，一旦「家」的計畫被破壞，就會引來末日——天地被廢，地球被廢。同性戀一夕之間在世界各地風起雲湧，意味著甚麼呢？

以西結第九章，上帝要刑罰耶路撒冷以前，會讓天使先去蓋印，把義人分別出來。城中為可憎的事而嘆息悲哀的人就會被蓋印。台灣同性戀變成王道，當同性戀大張旗鼓遊行鼓動風潮時，我們有沒有「因同性戀事件而嘆息」，就決定會不會被蓋印。傾向尊重同性戀人權的教會，可能在清洗方舟時會被清洗掉。

七、羅馬書

1. 羅 1:17 上帝的義就是藉著這福音顯明出來，本於信而歸於信，正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解：羅馬書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這句——「本於信而歸於信」。「本」，始也，「歸」，終也。講通俗一點，就是從頭到尾就看你信不信。「義」有兩種，一種是人靠行律法，六百條守齊了，成就了「人的義」。一種是信耶穌不用守律法，成就了「上帝的義」。福音是要把上帝的義顯明出來，信耶穌就稱義成聖得救了，所以從頭到尾能不能「義」，就看你有沒有「信」。若信之後還要看行為有沒有出錯，最後才決定能不能上天堂，說到底還是沒有人能上天堂，因為沒有人的行為能符合上帝的要求。

古老神廟的神都是人獸合體，因為天使是照著動物的形象造的。有三分之一的天使不服氣，只有人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，以後還會被擢拔至上帝的幫手，所以魔鬼是因為人而來的。起初魔鬼只是不服氣，被貶官至地球，等人造好後，強大的忌妒心作祟下，故意引誘人類背離上帝，就不能原諒了。

2. 羅 1:18-23

解：人類開始在宗教上得罪上帝，不拜上帝反而拜鬼神，因而有假宗教的設立。魔鬼就藉由廟妓制度破壞家庭、婚姻和性，同性戀、獸交就這麼來的。宗教一出錯，道德跟著錯。

3. 羅 1:24-32

解：人類種種的罪惡都是起源於同性戀，同性戀又源於拜偶像，這種演變可以從歷史中找到證據。魔鬼非常氣上帝造人類，於是設立異教假神搞破壞，所以人類是魔鬼的世仇，不是上帝。上帝召你來信祂，就是要裝備你成為戰士，以後要用你來消滅魔鬼。末日耶穌要帶著祂的御林軍（得勝的基督徒）下來消滅兩獸，把魔鬼丟到無底坑。

進入信仰就是進入選擇——當兒女還是當戰士，當戰士才能當配偶！

4. 羅 1:32 他們雖然明明知道行這些事的人，上帝判定他們是該死的，然而他們不單自己去行，也喜歡別人去行。

解：早期的同性戀知道這樣不好，躲在暗地裡不公開，現在變成要死大家一起死，拉別人一起去陪葬，那是魔鬼的思維，可能用永火侍候。若是因為意志力薄弱無力抵擋、或環境逼著沉淪，但知道那是不對的，這種人都會蒙赦免。

5. 羅 2:12 凡不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，將不按律法而滅亡；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，將按律法受審判。

解：有了上帝的「吩咐」「命令」之後才有所謂的「罪」或「沒罪」，舊約的君王、祭司雖不在律法之下，但他們只算「成聖」。

6. 羅 2:13 因為在上帝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而是行律法的得稱為義。

解：在以色列寄居的外邦人若願意皈依猶太教，選擇守十誡和割禮，也可以得救，得救後到樂園。

7. 羅 2:14 沒有律法的外族人，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；

解：沒跟上帝約定的外族人按自己國家的法律來判斷有罪無罪，法律就是「公序」，法律必須符合上帝的「良俗」。沒有公序良俗就按最原始的原罪判斷。上帝的良俗有：殺人是不法，同性戀是不法。

八、傳道的大發現

1. 亞當夏娃被逐出伊甸園後，聖經描寫的第一件惡事就是該隱殺了弟弟亞伯。這件重大事件原文裡有一個字沒譯出來——從那一刻開始、從那一刻進入。人類衝動起來會侵犯別人、殺害別人、會引起戰爭，這罪從該隱殺亞伯那刻起就從魔鬼進入感染到人類的社群。洪水後聖經記錄的第一件事是寧錄造巴別塔，寧錄是第一個膽敢褻瀆玷污反叛上帝的人——這些字眼聖經都沒翻，卻把寧錄寫成好像是個英雄一樣。人類反叛上帝的基因就如同病毒般從寧錄開始渲染開來——借用「基因」這個字眼表示它有遺傳，這種是屬靈的東西，不是有形的東西，這樣講比較好了解——以後的人不用教自然就會反叛上帝、尋求超自然的力量：想駕馭黑暗權勢，為他成就事情。這種罪孽深植肉體，代代相傳，最後只能靠上帝七十個七的計畫瞬間中止，開啟永遠的義的和平國度。

問：「罪惡」不是人類吃善惡果造成的結果嗎？

答：人類吃善惡果只是違背上帝的誡命，沒中靶心，不配住在伊甸園。被趕出去之後，魔鬼進一步把罪惡的基因種下去。怎麼種？不知道。牠讓第一個人去殺人，罪有了入口進去，就根植在人裡面，成為一種常態。